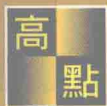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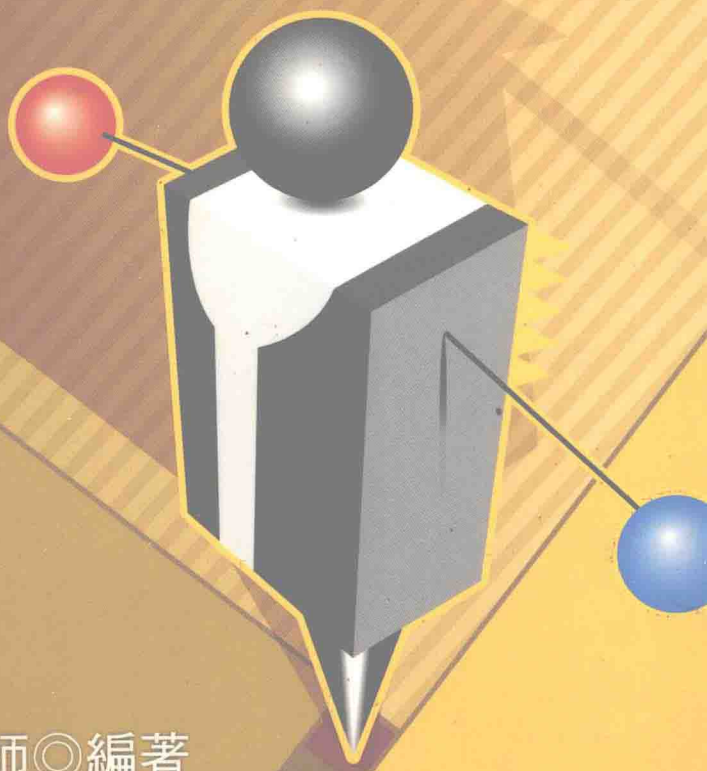


96年最新版

依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法院組織法大意

司法五等特考錄事・庭務員必備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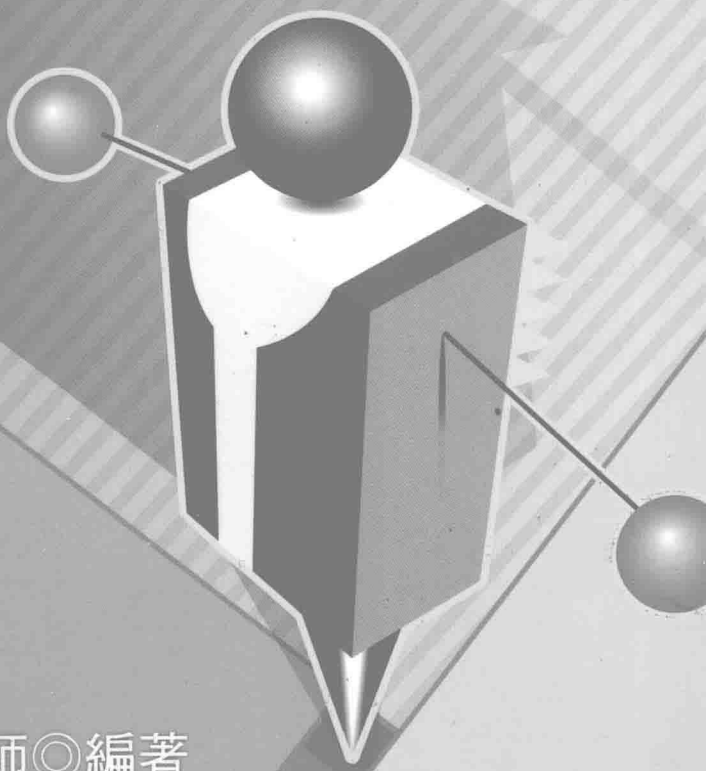
曾律師◎編著

96年最新版

依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法院組織法大意

司法五等特考錄事・庭務員必備用書



曾律師◎編著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法院組織法大意

編著者：曾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9月二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2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800802

ISBN 957-814-699-X

高點錄事、庭務員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為，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高點出版事業本於服務讀者、精益求精的精神，無時無刻不站在讀者的立場，考量如何能為讀者提供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如何能使理論與應用並濟，不再感到法律的天馬行空、漫無邊際，而能輕鬆上手。

為此，我們再度展現了高點高度資源優勢，會聚最優秀之人才，掌握第一時間的資訊以最高的品質，推出這一套「錄事、庭務員考試叢書」，冀盼以深入淺出的解說，引領讀者進一步的思維，使讀者能更迅速掌握重點，提高學習效率。使讀者在學習過程中，能點點清楚，面面俱到的理解，面對考試時，必能以充分準備的姿態迎接勝利。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為：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司法五等（錄事、庭務員）特考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限學歷，得應本考試。

(二)考試日期：約96年7月

(三)考試科目：

類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錄事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與英文	1.訴訟法大意 2.法學大意
庭務員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與英文	1.訴訟法大意 2.法院組織法大意（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台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附註：

- 1.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2.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3.本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合格。

再版序

第一次的司法五等考試剛結束，若原已熟讀本書且有練習書後模擬考題之同學當不難發現，本書考題與前揭考試之考題相似度十分接近。故本書再次改版除將上揭考題收錄，提供各位同學參考外，另外再增附相關之模擬考題，希望能對同學有所助益。成功不是一朝一夕，這是需要仰賴自己本身實力的培養，周詳的計畫與一點運氣，與同學共勉之。

曾律師

于95.08.02

自序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法院組織法增修的十六個條文，增修條文影響最大之處，在於司法人員官職等之部分。其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等條文，將司法人員中「錄事」、「庭務員」等之職務，由過去得由各法院視實際情況雇用改由須為依法任用，所以才有今年司法五等考試之產生。

由於今年是第一次司法五等之考試，且在法院組織法本科係採用選擇題之方式作答，故請同學注意以下之幾點：

- 一、首先，在準備方法上，法院組織法法條之背誦絕對是奪得高分之關鍵所在，蓋係選擇題之測驗法條絕對是考題之來源基礎。
- 二、其次，與法院組織法相關之法條如民、刑事訴訟法法條，同學亦需留心。在準備上最好是能互相融合記憶。
- 三、本書附錄中模擬測驗之部分，係模擬今年司法五等之考試方法，採用選擇題之方式測驗同學，同學若勤加練習，相信必有收穫！

目前在考試準備時間而言已是愈形急切，同學在準備上調整心情以發揮自己最大之實力絕對是必要的。成功考上絕不是一朝一夕可造成的，祇要對考試有周詳之計畫與執行的決心，再搭配本書之幫助，相信金榜題名是必然的，祝福同學！

曾律師

于2006.01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法院組織法一科，自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公告，而將其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後，同學多有擔憂，不知是否亦須將修正草案予以背誦，以爲準備考試之用。更有甚者，有同學對目前法院組織法之用書，因修正法案未有定論，而存卻步之心，致使在準備考試上多有扞格之處。

有鑑於此，本書除將目前現行法院組織法之內容予以論述外，若有涉及修法之內容者，亦有所補充，如「司法事務官」、「公設輔佐人」之編制等。而就體系架構而言，本書乃以史慶璞老師之學說與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之內容所架構之體系予以論述，是以縱將來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爲通過，本書仍可發揮考試之實用性。

本書運用以下單元予以輔助，以獲得更高學習效果。

一、重要概念流程圖

本書之體系表力求生動活潑與簡明易懂，若同學能領會作者係寓以簡要文字而予短時間內達到複習之效果，當可對本書內容有更深刻之認識。

二、重點解析

在各章內文前，作者原則上皆會以精要文字提示同學考試之重點，此可使讀者能儘快進入學習之重點所在！

三、模擬測驗

司法五等之考試，在法院組織法一科係採測驗題之方式，爲使同學熟悉作答方式與掌握考試重點，特研擬三回之模擬測驗供同學練習。

目 錄

自序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第一編 諸論：司法制度介紹

第一章 司法之概念	1-3
第一節 司法之意義	1-6
第二節 狹義的司法	1-7
第三節 廣義的司法	1-7
第四節 實質意義之司法	1-7
第五節 形式意義之司法	1-8
第六節 我國憲法意義之司法	1-8
第二章 司法權之意義	1-15
第一節 司法權之起源（由權力分立之概念探討）	1-18
第二節 司法權之內涵	1-19
第三節 司法權行使之例外	1-23
第四節 司法機關簡介	1-25
第五節 司法人員之簡介	1-30
第三章 我國司法制度之基本體制	1-37
第一節 民國成立前之司法制度	1-40
第二節 民國成立後之司法制度（法院組織法之沿革）	1-40
第三節 司法制度之特性	1-44
第四節 司法制度之功能	1-47

第四章 審判制度..... 1-53

第一節 現行法院之審判制度..... 1-56

第二節 未來法院審判制度之走向..... 1-63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2-3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2-6

第二節 普通法院之職權..... 2-7

第三節 法院之設立與管轄..... 2-11

第四節 法院之審級制度..... 2-14

第二章 司法人員..... 2-27

第一節 法官..... 2-30

第二節 檢察官..... 2-46

第三節 公設辯護人..... 2-59

第四節 法官助理..... 2-63

第五節 檢察事務官..... 2-65

第六節 書記官..... 2-67

第七節 觀護人..... 2-75

第八節 公證人..... 2-81

第九節 其他司法人員..... 2-85

第三編 各論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之性質..... 3-3

第一節 法院組織法為公法..... 3-6

第二節 法院組織法為一般法..... 3-6

第三節 法院組織法為強行法..... 3-6

第四節 法院組織法為國內法..... 3-7

第二章 地方法院	3-11
第一節 地方法院之設立.....	3-14
第二節 地方法院之職權.....	3-17
第三節 地方法院之組織.....	3-19
第三章 高等法院	3-33
第一節 高等法院之設立.....	3-36
第二節 高等法院之職權.....	3-36
第三節 高等法院之組織.....	3-39
第四章 最高法院	3-45
第一節 最高法院之設立.....	3-48
第二節 最高法院之職權.....	3-48
第三節 最高法院之組織.....	3-53
第五章 檢察機關	3-61
第一節 檢察機關之設立.....	3-64
第二節 檢察機關之職權.....	3-64
第三節 檢察機關之組織.....	3-74
第六章 行政法院	3-81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設立.....	3-84
第二節 行政法院之職權.....	3-85
第三節 行政法院之組織.....	3-88
第七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101
第一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設立.....	3-104
第二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權.....	3-104
第三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3-105

第八章 司法年度與事務分配	3-111
第一節 司法年度	3-114
第二節 事務分配	3-114
第九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3-117
第一節 法庭之布置	3-120
第二節 法庭之公開	3-121
第三節 法庭之秩序	3-122
第四節 法庭之服制	3-125
第十章 法院之用語	3-127
第一節 審判之用語	3-130
第二節 訴訟之用字	3-130
第三節 檢察事務準用	3-131
第十一章 裁判之評議	3-133
第一節 合議庭之組成	3-136
第二節 裁判評議之決定	3-136
第三節 評議之秘密	3-136
第四節 評議之程序	3-137
第十二章 司法之互助	3-141
第十三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3-147
第一節 司法行政監督之體系	3-150
第二節 司法行政監督之方式	3-151
第三節 司法行政監督之限制	3-153
第四節 法官之自律	3-154
附錄一 最新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3

附錄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B-1
附錄三	相關法規	C-1
附錄四	模擬測驗	D-1
附錄五	歷屆試題	E-1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司法之概念
- ◆第二章 司法權之意義
- ◆第三章 我國司法制度之基本體制
- ◆第四章 審判制度



第一章

司法之概念



重點解析

在討論司法制度之前，首應檢討者即係司法之意義。蓋所謂司法制度，誠如史慶璞老師於書中所言，係指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法律制度。是以，欲了解司法制度首應了解者即為司法之意義。



